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110ZA4436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胜天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6839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华胜天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华胜天成公司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胜天成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华胜天成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准则规定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

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准则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该准则规定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

（1）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资产类科目新设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负债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

A、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B、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C、“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D、“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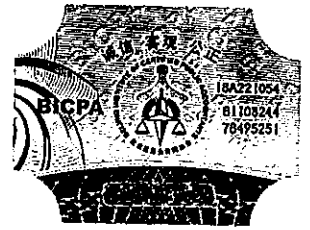
E、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这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同时该准则规定“资产处置收益”应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其他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但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在“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报。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时，先按经营持续性分类，再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并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在“少数股东损益”之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华胜天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批准。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	董事会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244,712,581.2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p>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p> <p>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p>	董事会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21,200,241.04 -21,200,241.04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董事会	① 资产处置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③ 营业外支出	-1,241,717.58 -61,280.62 -1,302,998.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王...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04
 Date of birth: 1971-03-04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80103710304003
 Identity card: 380103710304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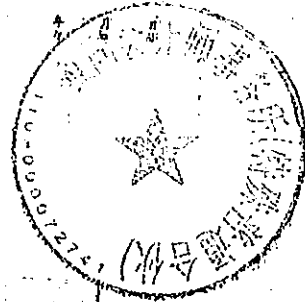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0001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e: 2009 4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Former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新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变更日期: 2009年5月20日
 Change date: 2009 5 20

原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Former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新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变更日期: 2009年5月20日
 Change date: 2009 5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Former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新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变更日期: 2009年5月20日
 Change date: 2009 5 20

原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Former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新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变更日期: 2009年5月20日
 Change date: 2009 5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姓名: 白晶
 Full name: 白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8-27
 Date of birth: 1979-8-27
 工作单位: 北京都会明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都会明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7908270621
 Identity card No.: 2101031979082706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7 年度任期满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30

注册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2007 年 11 月 28 日

200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Approved Reason: 支部工作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 年 6 月 29 日

变更人
 Applicant: 白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Approved Reason: 支部工作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 年 6 月 29 日

变更人
 Applicant: 白晶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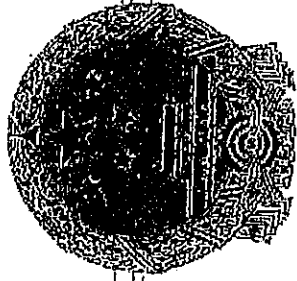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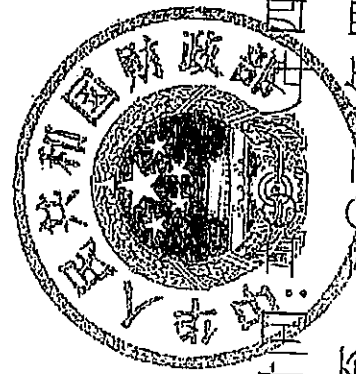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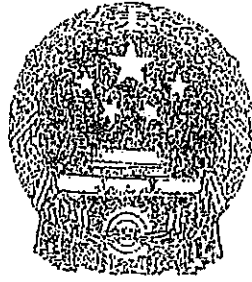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月

编号: 104127514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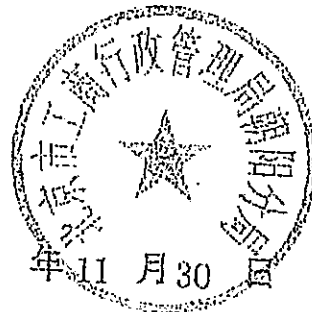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